**高師大附中111學年度****校內科學展覽舉辦要點**

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自然科教學研究會修訂(109年09月3日)

一、展覽組別（學生不得跨組參加，跨年級時只能跨一個年級）

（一）國民小學組（簡稱國小組）：國民小學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自由參加。

（二）國民中學組（簡稱國中組）：國民中學學生自由參加。

（三）高級中學組（簡稱高中組）：高級中學學生自由參加。

（四）校內科學展覽：每組學生最多3人（國小組最多6人），指導教師最多2人。

二、展覽科別

（一）國小組

１．自然科（分為物理類、化學類、生物類、地球科學類） ２．數學科

３．生活與應用科學科**(一)** **(機電與資訊) 及(二) (環保與民生**)

（二）國中組

１．物理科 ２．化學科 ３．生物科 ４．數學科 ５．地球科學科

６．生活與應用科學科**(一) (機電與資訊) 及(二) (環保與民生)**

（三）高中組

１．數學科 ２．物理與天文學科 ３．化學科（含環境科學科） ４．地球與行星科學科

５．生物科（含動物或植物之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科、農業與食品學科）

６．應用科學科 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、材料、化工、土木、**能源**) ７．電腦與資訊學科

8．行為與社會科學科

三、展覽內容

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專題研究為主，著重同學與小組自我知識的產出，而非僅為資料之蒐集與整理。

四、評審

(一)評審人員：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科學教師或學者專家擔任。

(二)評審標準：

1.創作能力。 2.科學精神。 3.思考程序。 4.完整性( 含參考資料及研究記錄 )。

5.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( 操作技術 )。 6.學術性或實用性( 教學、經濟等 )價值。

(三)評審結果：

1.按展覽科別、組別，分科分組評審，各組選出優選作品若干，佳作若干名。(作品未達水準得以從缺 )

2.校內優秀作品經遴選得參加高雄市中小學科學展覽及相關競賽。

五、獎勵：獲佳作及優選作品之作者，頒給獎狀。

六、舉辦時間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重要事項** | **校內科展日期** |
| **1** | **繳交分組報名表** | **111年10月28日(星期五)** |
| **2** | **繳交「作品說明書」** | **112年 2月17日(星期五)** |
| **3** | **公布成績及參賽高雄市作品** | **112年 2月23日(星期四)** |
| **4** | **繳交海報** | **112年 3月1日(星期三)** |

七、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品說明書及入選海報，得酌予扣分及取消獎項

八、本舉辦要點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